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安徽雙樺約 13.51%之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雙樺與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雙樺同意收購而程先生同意出售安徽雙樺約 13.51% 之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60 百萬元，該等代價將由上海雙樺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二個月內結清。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安徽雙樺為上海雙樺持有 86.49% 股權的附屬公司。由於程先生為安徽雙樺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ii)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雙樺與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雙樺同意收購而程先生同意出售安徽雙樺約 13.51% 之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60 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程先生

（2）買方：上海雙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安徽雙樺的權益外，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雙樺同意收購而程先生同意出售安徽雙樺約 13.51% 之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60 百萬元，該等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二個月內結清。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生效。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上海雙樺與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安徽雙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的淨資產值；及(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應付程先生之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前，安徽雙樺分別由上海雙樺、程先生及汪先生持有約 82.43%、13.51% 及 4.06% 之股權。經本公司確認，汪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汪先生持有安徽雙樺約 4.06% 之股權為上海雙樺實益擁有。因此，安徽雙樺為上海雙樺持有 86.49% 股權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雙樺將持有安徽雙樺 100% 之股權（包括汪先生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代表上海雙樺持有約 4.06% 之股權）。

安徽雙樺之資料

安徽雙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業務。

以下是安徽雙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之摘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11	1,994
除稅後虧損	864	1,994

根據安徽雙樺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安徽雙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81.03 百萬元。

由於程先生為創辦安徽雙樺的其中一位合資夥伴而非從第三方收購安徽雙樺約 13.51% 之股權，因此該等股權沒有原收購成本。

程先生之資料

程先生為商人，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及研發、冷庫及冷鏈供應業務。

上海雙樺之資料

上海雙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雙樺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及供應鏈服務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個人財務原因，程先生希望出售安徽雙樺約 13.51%之股權。本集團同意收購上述安徽雙樺之股權，主要因本集團看好其發展前景，且安徽省已被納入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的國家戰略中，當地政府積極出臺相關政策，為促進當地企業發展提供有利條件。因此，本集團認為將安徽雙樺轉變為 100%控股的實體並獨立投資和運營是有益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安徽雙樺為上海雙樺持有 86.49% 股權的附屬公司。由於程先生為安徽雙樺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ii)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雙樺收購安徽雙樺約13.51%之股權
「安徽雙樺」	指	安徽雙樺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持有86.49%股權的簡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雙樺與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程先生」	指	程瑞成先生
「汪先生」	指	汪德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雙樺」	指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